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比例分配股利。

（五）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合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及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